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3-20180046号

当事人：吕军英（广州市海珠区怡品香蛋糕坊）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北丽华街 59 号之一首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军英 性别：女

身份证：[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期间，你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北丽华街 59 号之一首层经营的怡品香蛋糕坊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未采取整改措施的行为，且拒不整改（我局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现场检查发现了上述问题，责令你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



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规定。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8年3月21日、2018年10月24日）；2、吕军英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10月25日）；3、吕军英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4、现场拍摄照片3页；5、《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5、《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各1份（2018年3月21日）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你积极配合调查，在接受询问调查后积极整改，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从轻处罚，处罚意见如下：

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

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